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17號

原告 霖興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汪進興

訴訟代理人 陳亮諺

被告 奇暘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兩造於買賣合約書第19條約定：「本合約如遇有爭執時，甲乙雙方同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有買賣合約書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9頁）。原告起訴主張依系爭買賣合約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月26日向原告購買中古STC-9660燃煤熱媒鍋爐及配件乙套(下稱系爭鍋爐)，約定買賣價金為360萬元(未稅)。雙方約定於110年2月25日交貨，並於110年3月25日安裝定位竣工完畢。付款方式為，先行支付定金30%

01 即108萬元(未稅)，另於竣工後支付尾款70%即252萬元。另
02 被告於110年7月25日鍋爐交付後，假日追加鍋爐協會檢查費
03 用7,300元，故完工含稅價為378萬7,300元。原告業已於110
04 年2月25日將系爭鍋爐交付至被告所指定之地點並安裝竣
05 工，依買賣合約書第7條約定被告即應給付剩餘款項予原
06 告，詎料被告自111年12月7日起尚積欠原告60萬元款項迄未
07 給付。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08 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3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4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5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16 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
17 之買賣合約書、統一發票、出貨單、檢查費用出貨單、對帳
18 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3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9 法通知，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
20 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揆諸上開規定，視同自
21 認，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信為真實。

22 (二)、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23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
24 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
25 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
26 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
27 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8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29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
30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
31 告已於110年2月25日將系爭鍋爐交付至被告所指定之地點並

01 安裝竣工，依據系爭買賣契約第7條約定，被告於110年2月2
02 5日系爭鍋爐竣工完成即應給付剩餘之尾款。另原告尚有為
03 被告代墊假日竣工檢查費用7,300元。原告應給付被告買賣
04 價金（含稅）共計378萬7,300元，然被告迄今僅給付原告31
05 8萬7,300元，尚積欠買賣價金60萬元。又本件原告以民事起
06 訴狀繕本送達為催告，民事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1月11日
07 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本院卷第41頁），被告自
08 斯時即應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另請求被告應給付自114
09 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
10 有據，應予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0萬元，
1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3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1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21 書記官 張育慈